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79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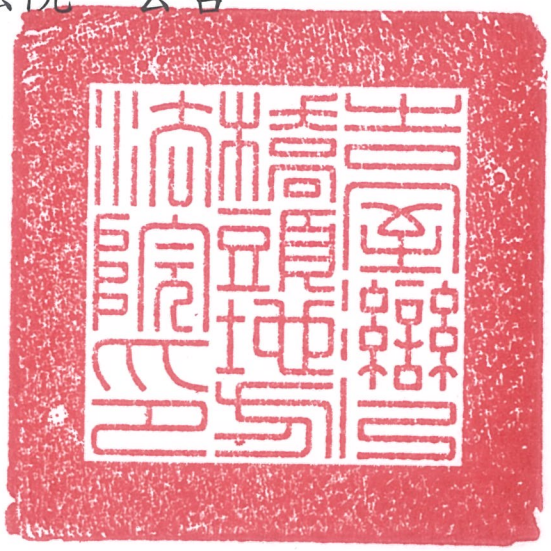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同仁 112 年 12 月 8 日於本院地下室餐廳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黃莉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81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於本院 4 樓協商報到處拾獲蘇O娟身分證乙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可資證明之法定身分文件及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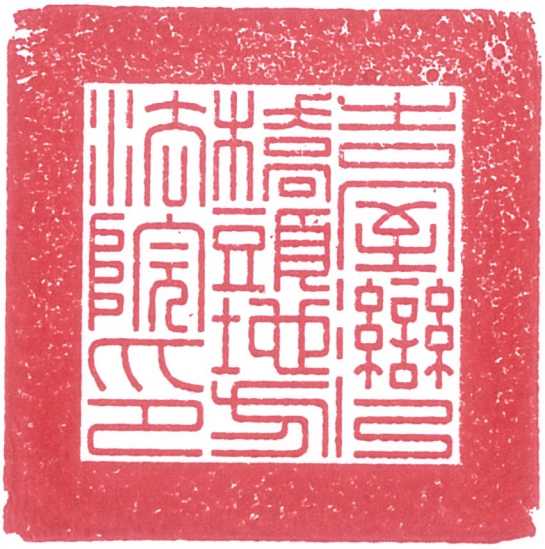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院長黃莉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84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同仁 112 年 12 月 13 日於本院地下室餐廳管制門出入口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二、本院同仁 112 年 12 月 15 日於本院民事執行處科長辦公室旁 2 樓上 3 樓樓梯間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85 號
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同仁 112 年 12 月 21 日於本院於七樓法官辦公室走道(近玄股及堅股辦公室)拾得新台幣若干元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黃莉雲